正本

合同编号：

长安区X105半引路县乡公路改建工程监理及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长安区X105半引路县乡公路改建工程监理及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

发包人（甲方）：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乙方）：西安通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6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乙方）： 西安通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长安区X105半引路县乡公路改建工程监理及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

项目地点：长安区；

项目服务期：15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年。

项目内容：项目起点位于长安灞桥交界处王乐村K6+688，与旧路分离后在旧路南侧设新线，下穿西康线，沿西十高铁南侧设线， 在师村南侧下穿西十、西康高铁后折向东南，下穿动车走行线后继续沿师村、向阳村南侧、站区北侧设线，在郭村马砲路交叉口与旧路相接，沿旧路经咀头村、鸣犊街道、张寨村、东堡村等，终点位于引镇街道 K20+522。改建路线全长13.043公里，其中新建路段3.837公里。K13+545～K14+336段于2025年进行了改建，路基宽度8.5米，本次改建工程不含该段。本次仅对K10+525-K13+545、K14+336-K20+522段进行招标。

项目负责人：邹志奇

总监理工程师：孟磊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各文件约定不一致的，如无补充协议对适用规则作出规定的，则按照上述顺序

确定适用规则。适用顺序规则仍不能确定如何适用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三、监理及项目管理服务范围

甲方将本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交由项目乙方实施，其服务范围为：

合同管理、施工过程造价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工程进度管理、组织协调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组织竣工验收等。

四、服务目标

工程质量控制目标：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满足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满足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五、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2.甲方向乙方承诺，在乙方不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合同金额

建安费暂定为：26442100.00元，项目管理及监理费合同（含税）金额（人民币）¥：828969.84元（大写：捌拾贰万捌仟玖佰陆拾玖元捌角肆分 ）。

折算费率：3.135%

特别说明：

1.该合同价为暂定价，待全部工作完成（包括监理资料移交）后，以最终确定的建安费为基数乘以折算费率计算全部费用，甲乙双方按照合同付款方式约定办理结算并支付。折算费率=投标总报价/建安工程费×100%。

2.如非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长未超过1个月的，价格不予增加；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服务延长超过1个月，超出部分甲方应按乙方延期阶段产生的实际成本+利润（10%）向乙方支付延期费用。

七、付款方式和程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经甲方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进度款：工程施工完成，经甲方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进度款：工程审计结算完成、竣工验收合格、所有竣工资料移交备案后，经甲方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7.0%

4、进度款：缺陷责任期满30日内，经甲方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乙方对其在本合同中提供银行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甲方按照乙方在本合同提供银行收款信息进行付款，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需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账户有误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制订考核制度，并负责本工程的日常验收和考核工作，依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奖罚；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和审核，对乙方日常工作及资料台帐进行不定期的抽查，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和制止；

（3）在乙方不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合同规定按数如期支付乙方监理服务费用。

（4）负责提出乙方对建设规模、标准、功能等需求；

（5）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规划、建设等相关报建手续，并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加快办理；组织参建方进行工程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6）负责监督乙方项目管理机构责任人及其他主要专业责任人员的配备和履职情况；

（7）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管理和监理服务；

（2）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和监理人员专业配备应符合要求，且年龄层次要合理，身体健康。并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和配备的办公设施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展开工作；

（3）乙方自行解决本项目管理和监理人员的生活、办公场地和设施、交通工具及通

讯设施。此项费用已计入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酬金中。

（4）负责本项目施工及收尾阶段的项目管理服务工作，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和工期；

（5）负责编制项目管理方案，落实项目管理服务机构的主要责任及其他主要专业责任人的配备和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

（6）负责以甲方名义具体办理项目管理项目有关规划、建设等报建手续；

（7）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设计质量、施工质量、安全、工程进度及投资管理；负责核定工程签证和设计变更；

（8）负责按月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按合同约定审定参建方工程价款拨付；

（9）负责组织项目建设过程的各类会议，收集整理、审核相关资料，协助甲方组织参建各方对项目交工和竣工验收工作；

（10）负责组织编制竣工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并报甲方；

（11）负责做好项目信息传达、沟通管理，及时将重大事项报告甲方并传达相关参建方；

（12）负责在缺陷责任期内组织维修管理、索赔和追责等工作；

（13）项目管理和监理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九、违约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上一级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三）乙方保证为本活动提供的服务团队的专业性和稳定性，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替换相应工作人员或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拒绝更换人员、采取补救措施，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其他不符合约定或甲方合理要求情形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拒绝补救或经采取补救措施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乙方履行本合同完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将其用作本合同外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因此获得的收益属甲方所有。由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侵权、提出异议或其他权利主张的，乙方需出面协商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六）乙方有上述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乙方需于三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七）在进场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人选或更换其它人员超过投标文件中监理人员总数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2000元/人，专业管理和监理人员1000元/人。

（八）乙方派往本项目的管理和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管理和监理人员不到位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天。

（九）若乙方在履行管理和监理职责时未尽职尽责而致使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保问题，乙方除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理人员未按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乙方向甲方按照2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对项目管理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导致项目安全、质量、环保或进度等问题被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督办的，乙方向甲方按照200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十、保密要求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信息等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发布、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他用或转让第三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本条效力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受影响。双方保密期限至上述资料及信息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公开日止。

十一、不可抗力

如果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正常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相关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送达条款

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十四、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年 8 月 16 日。

2.订立地点：西安市。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局

（公章）

地　址：长安区青年街42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电　　话：029-85292304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6 日

承包人：西安通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含光南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电　话：029-8588106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帐　号：102401768882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2026年8 月16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长安区X105半引路县乡公路改建工程监理及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法人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称“甲方”）与项目管理单位 西安通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称“受托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长安区X105半引路县乡公路改建工程监理及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配偶、子女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或永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结束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乙方：西安通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2026 年 8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2026 年 8 月 16 日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长安区X105半引路县乡公路改建工程监理及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西安通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特签定此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长安区X105半引路县乡公路改建工程监理及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相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长安区X105半引路县乡公路改建工程监理及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2026 年 8 月 16 日

乙方：西安通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2026 年 8 月 16 日